

【子計畫 1-4-2】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學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
彰化縣 115 學年推動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公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中山國小

外部資源：彰化縣直立板運動協會、美利達自行車

三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藉由教師實際參與 SUP 及自行車課程操作模式，了解 SUP 活動風險與課程內容，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
(二)提升彰化縣教師戶外教育課程，研發與教學實力。

(三)瞭解課程設計與活動風險後，未來若各校有意願推動 SUP 運動，可配合申請子計畫 3-1 經費補助，自行辦理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學校教職員，對推動 SUP 運動或戶外教育有興趣者，30 人為限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115 年 10 月 01 日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時間	課程規劃	地點
07:30~07:40	報到	彰化體育場東南門
07:40~09:00	1. 課程設計分享 2. SUP 風險管理	車程
09:00~12:00	SUP 課程操作	日月潭月牙灣
12:00~13:30	午餐	水社碼頭
13:30~15:00	自行車課程操作	水社~向山自行車道
15:00~	賦歸	彰化體育場東南門

七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對他鄉文化之認識與交流，同時結合知與行的體認，深耕知識的層級與廣度。

(二)發展規劃相關課程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承辦單位報請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校長：

召集人 李俊毅

中山國小
校長 楊式愷

遊覽車集合地點

